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4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7月2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易华睿、邱丽敏于2014年6月1日至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43,1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6%。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持有公司101,168,735股,占公司总股本11.716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目的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看好长园集团长期发展的目的,于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7月1日期间,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睿、邱丽敏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购买长园集团股票43,177,2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7月11日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止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7月8日下午15:00止,修改后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4年7月4日。

此次延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止;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所附条件不成就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及调整投资真明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HTF ES”)拟实施投资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真明丽,股票代码:HK1868)(以下简称“真明丽”)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且因同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的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投资真明丽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境内外联动融资,境外资金支付,并考虑到实施增资及全面要约收购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且因种因素会影响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仍在商议中,因此,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清华控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方股份董事会,或于可行的情况下由同方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交易所附条件不成就时,决定是否进行投资及调整交易方案,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与香港的相关法规,豁免投资真明丽议案中列明的“附条件1、真明丽实际控制人樊昶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不可撤回承诺函,承诺于全面要约收购时不会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股权,不会就其持有的任何股权接受全面要约”。若同意豁免附条件1,则THTF ES本次要约收购金额将预计不超过8.76亿港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1日13:30
4.网络投票时间:自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止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4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网络投票事项
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止;
2.未办妥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至少应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具体流程请参加附件1《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以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7月5日至7月10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包括:

序号 议案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THTFES投资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 否
(2) 关于附条件的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否

(新增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所附条件不成就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及调整投资真明丽方案的议案 否
(2) 关于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预案 否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园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7650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张阳国、张燕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办的投资者可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身份验证服务,遵循“先注册,后验证”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到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在网上用户名一激活,即即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办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注册
1.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579,996股,即购购买8,043,642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168,73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1.7166%。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长园集团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具体说明
2014年5月26日,沃尔核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金开展长期股权投资,用于购买长园集团股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7月11日期间,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睿、邱丽敏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共增持长园集团股票43,177,200股,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1,168,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1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为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长园集团股票43,177,200股,资金来源均为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长园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无通过与长园集团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长园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股股东,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累计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6日披露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就不同部分予以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看好长园集团长期发展的目的,于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7月1日期间,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睿、邱丽敏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购买长园集团股票43,177,2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

注: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上角“注册”。

(1)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若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长园集团股份。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和平
日期:2014年7月2日

声明
周和平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和平(签字):周和平
日期:2014年7月2日

声明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滕泰
日期:2014年7月2日

声明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正平
日期:2014年7月2日

声明
易华睿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华睿(签字):易华睿
日期:2014年7月2日

声明
邱丽敏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邱丽敏(签字):邱丽敏
日期: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75亿美元,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9.69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及中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授信分别提供4亿美元及0.75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经中国远洋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中国远洋不超过10亿美元的对担保额度。本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前述对外担保额度内,截至2014年7月2日,前述对外担保余额尚余3.25亿美元未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东疆六号10号
3.法定代表人:叶伟龙
4.注册资本:28,968,028.395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船舶运输;船舶租赁、买卖、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企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89,904,665.14 31,639,918,834.80
负债总额 6,935,249,343.25 7,012,720,872.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84,833,210.00 3,658,031,070.00
流动资产总额 19,081,313,224.72 19,225,046,116.70
净资产 24,554,655,321.89 24,627,197,962.28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707,594.31 3,644,318,521.06
净利润 -72,542,640.39 -219,715,154.79

注:以上为合并中散集团本部报表数据
7.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中散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散集团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散集团
担保方式:中国远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4.75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计划担保额度为10亿美元,此担保额度已经中国远洋总经理办公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认为,中散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独立运营,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中散集团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3.65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4.75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中国远洋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8%,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散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通知,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兴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6月25日至7月1日期间,新湖集团及浙江恒兴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625,17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88,857,807股的0.26%;增持金额为49,114,783.06元,其中:截至6月12日,增持已达2%。本次增持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77,060,98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1.5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4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3号;关于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号,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3号,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作为A股上市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000723,以下简称“美锦能源”)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问题:

2013年6月,美锦能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你公司持有的山西西太煤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电”)等6家公司的股权并募集资金。2013年8月14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被受理。2013年7月至8月,重组标的资产之一汾西太电在煤炭采掘中遭遇陷落性,并且在煤矿井下开采工作中发生一起顶板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影响其正常经营,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加。